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核查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32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58698899 传真: (8610)58699666

二〇一八年六月

致：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睿康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作为公司本次关联方核查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关联方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核查过程说明

就睿康股份关联方的认定和范围，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被核查对象提供的以下文件：1、本所调取的法人关联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2、本所调取的自然人关联方身份证明复印件；3、关联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关联方调查函》；4、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5、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6、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等互联网企业信息搜索引擎工具，就公司关联方进行的网络核查；7、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已披露的各类提示性公告；8、公司就本次关联方核查出具的确认函；7、公司和被调查关联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根据上述文件核查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受《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委托事项所限，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睿康股份股份在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关联方的范围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受限于尽职调查调查手段和方式，境外关联方主体的核查，以公司提供的境外登记资料和信息为准；我们无法对睿康股份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关联节点进行核查，关联方的核查及列示均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变动前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未隐瞒任何事实或作出误导性陈述、提供误导性文件、资料。向贵单位提供的文件的原件以及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结论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梳理自身关联方所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一、 关联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	5
二、 睿康股份的股权结构.....	7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情况.....	9
四、 直接持有睿康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五、 间接持有睿康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6
六、 睿康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
七、 高管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18
八、 其他关联方.....	24
九、 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 /睿康股份	指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杭州睿康、控股股东	指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人	指	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USD	指	美元
HKD	指	港元
GBP	指	英镑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核查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202 号

一、 关联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章第一节 第 10.1.2 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 10.1.3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10.1.5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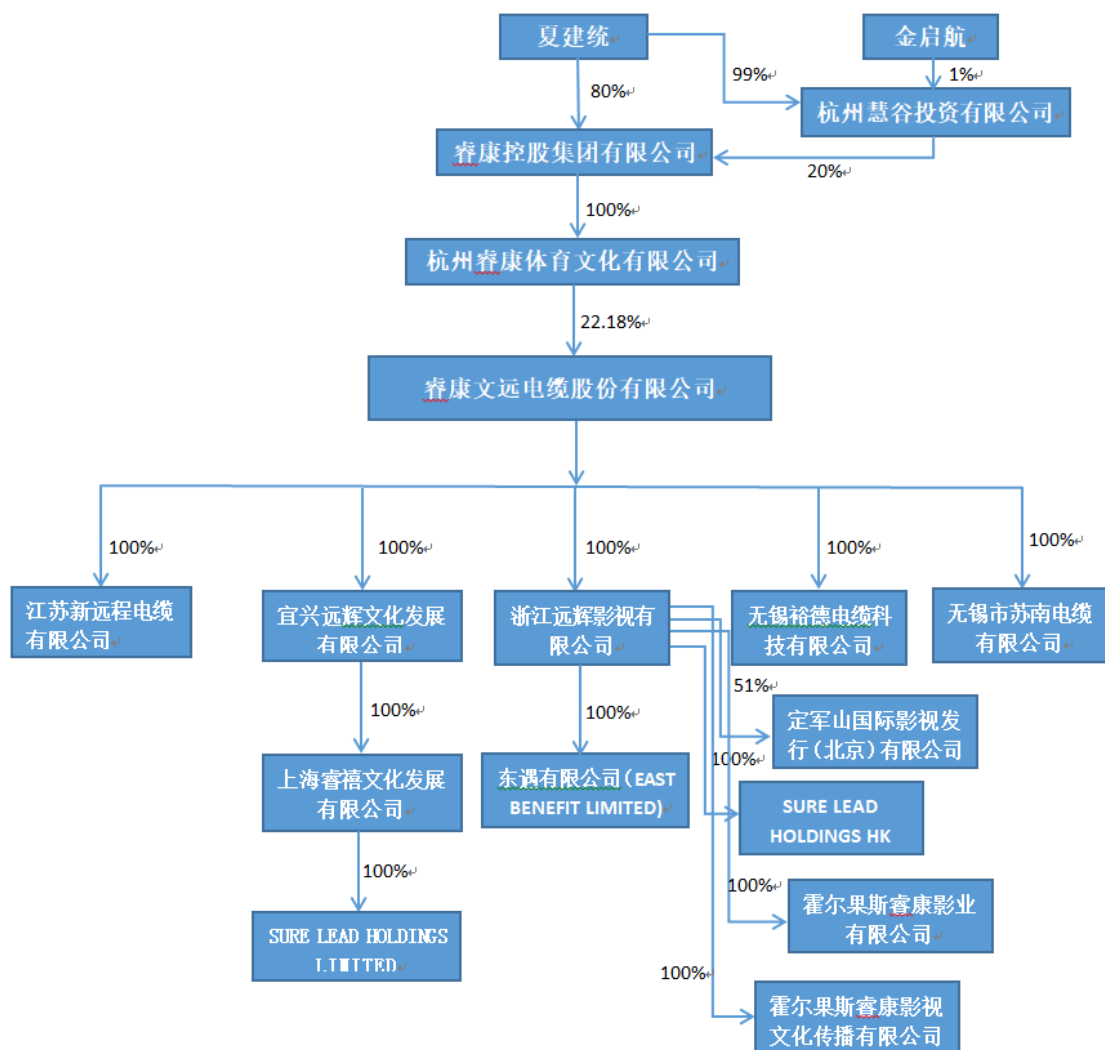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睿康股份的股权结构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为睿康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69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6560138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建军
注册资本	71814.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2 月 20 日至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实际控制人变动前，睿康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信息查询和公司提供的资料，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睿康股份的控投股东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2.18%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夏建统先生。

1、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控制直接和间接控制和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的境外主体的公司登记证书和章程，国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为夏建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西藏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75.00%
2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75.00%
3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9.00%
4	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 USD	100%（通过 FULLY SIGHT LIMITED）
5	浙江艾斯弧建筑景观设计有 限公司	500 万元	100%（通过艾斯弧（杭州）建筑规 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	上海艾斯弧城市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100 万元	100%（通过艾斯弧（杭州）建筑规 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	Pearl Union Group Limited	5 万 USD	100%
8	FULLY SIGHT LIMITED	10,000HKD	100%
9	WIT GRAND LIMITED(BVI) （颖广有限公司）	5 万 USD	100.00%
10	NORRISTOWN HOLDINGS LIMITED	5 万 USD	95.00%
11	ACHIEVE DESIGN LIMITED	5 万 USD	100.00%
12	CHINA DESIGN INC	5 万 USD	100%
13	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80.00%
14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份之前持股 100%(通过 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睿康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1,000 万元	100%（通过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16	RECON GROUP LIMITED 联合睿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HKD	100%(通过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17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1,814.6 万元	22.18%(通过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 限公司)
18	浙江睿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通过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80.00%
20	睿康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通过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1	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通过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202.4311 万元	11.78%(通过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23	宜兴远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通过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4	RECON TRADE (HONG KONG) LIMITED (睿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 万 USD	100%(通过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5	北京睿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 (通过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三易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通过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7	ASTON VILLA FOOTBALL CLUB	100GBP	100%(通过 RECON GROUP LIMITED)
28	杭州楚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5% (通过睿康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9	WAY UP CORPORATION LTD 势腾有限公司 (HK)	10000HKD	85%(通过 RECON GROUP LIMITED)
30	上海睿亚环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通过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
31	维克维拉健康食品与营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32	维克维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通过维克维拉健康食品与营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	常山睿健山茶油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 占 10%, 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600 万, 占 8%。
34	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 (通过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中,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186 股票简称: 莲花健康。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1.78% 的股份, 是其第一大股东。根据已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莲花健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莲花健康控制和重要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 万元	53.33

2	河南莲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万元	49.00
3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 万元	100.00
4	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5	河南莲花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万元	80.00
6	河南莲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万元	80.00
7	深圳前海莲花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8	河南莲花智慧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	80.00
9	莲花健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全资子公司	-	100.00
10	河南莲花天安食业有限公司	参股	25700 万元	49%
11	河南莲花天安食业有限公司（香港）	联营	-	
12	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7280.6 万元	43.00%
1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聚康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万元	100%
14	莲花聚金财富(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	5008 万元	10%

2、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担任职务的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西藏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浙江艾斯弧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Pearl Union Group Limited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7	FULLY SIGHT LIMITED	董事
8	WIT GRAND LIMITED(BVI) (颖广有限公司)	董事
9	NORRISTOW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10	ACHIEVE DESIGN LIMITED	董事
11	CHINA DESIGN INC	董事
12	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睿康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RECON GROUP LIMITED 联合睿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6	浙江睿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睿康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1	宜兴远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RECON TRADE (HONG KONG) LIMITED (睿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3	ASTON VILLA FOOTBALL CLUB	董事及俱乐部主席
2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5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27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8	深圳前海莲花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2 股票简称:天夏智慧。夏建统先生在天夏智慧中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与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控制的企业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张艺潞	夏建统先生妻子	无	无	无
夏沛林	夏建统先生父亲	无	无	无
叶美香	夏建统先生母亲	无	无	无
张梓剑	夏建统先生妻父	无	无	无
胡雪娟	夏建统先生妻母	无	无	无
夏建巧	夏建统先生妹妹	无	无	无
赵亮	夏建统先生妹夫	无	无	无
夏建军	夏建统先生之兄	详见夏建军先生本人的关联人调查函		
夏远	夏建统先生兄长之子女	无	无	无

根据夏建统先生本人确认,除上述申报外,与夏建统本人关系亲密的其他人员既没有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也没有在其它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四、直接持有睿康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睿康股份的截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交易所公开查询信息查验，直接持有睿康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59,267,665	22.18
2	杨小明	156,800,598	21.83
3	俞国平	114,628,800	15.96

（1）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9,267,66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睿康股份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和调取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及持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杭州睿康实际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1	宜兴远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2	睿悬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 万 USD	100%
3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1,814.6 万元	22.18%

（2）杨小明先生

根据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联人调查函，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杨小明对外控制或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瀚宜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3%

序号	对外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5%
3	宜兴市益聚贸易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30%

根据杨小明出具的关联人调查函，及公开信息系统查询，杨小明先生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1	江苏瀚宜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宜兴市益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俞国平先生

根据俞国平出具的关联人调查函，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俞国平对外控制人企业和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俞国平	赣州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五、间接持有睿康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根据睿康股份的截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图，间接持有睿康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夏建统先生和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夏建统先生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情况”。

2、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	------	------	------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1	睿康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2	北京睿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
3	睿康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	100.00%
4	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	100%
5	浙江睿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	100%
6	济南睿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	73.41%

六、睿康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情况

根据睿康股份《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睿康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夏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	李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3	冀越虹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4	张冬梅	董事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5	苗棣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6	龙哲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7	郑成克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8	王书苗	财务总监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9	金恺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0	王岩	总工程师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8 年 12 月 04 日
11	杨路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12	张鹏娇	监事	2017 年 09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13	殷响	监事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14	虞振华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注：公司董事张冬梅女士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现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七、高管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1）夏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睿康股份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验，和夏建军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夏建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控制的企业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夏建军	睿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无	宜兴远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SURE LEA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URE LEAD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
			EAST BENEFIT LIMITED 东遇有限公司	董事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T RECON GROUP INDONESIA LTD	董事
			WAY UP	董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控制的企业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CORPORATION LIMITED 势腾有限公司	
夏沛林	夏建军先生父亲	无	无	无
叶美香	夏建军先生母亲	无	无	无
徐莉芳	夏建军先生之妻	无	无	无
徐志忠	夏建军先生妻子之父	无	无	无
徐土凤	夏建军先生妻子之母	无	无	无
夏远	夏建军先生子女（未成年）	无	无	无
夏建统	夏建军先生弟弟	详见夏建统先生本人的关联人调查函		
张艺潞	夏建军先生弟弟的妻子	无	无	无
夏建巧	夏建军先生妹妹	无	无	无
赵亮	夏建军先生妹夫	无	无	无
徐利刚	夏建军先生妻子的兄弟	深圳市易钊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易钊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黎斌	夏建军先生妻子的兄弟	无	无	无

经夏建军本人确认，除上述申报外，夏建军本人的其他关系亲密人员既没有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也没有在其它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2）李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李志强先生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验，李总强无对外控制的企业，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李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董事

经李志强本人确认,除上述申报外,李志强本人的其他关系亲密人员既没有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也没有在其它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3) 冀越虹 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冀越虹女士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验,冀越虹无对外控制的企业,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控制的企业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冀越虹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孙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孙公司)	董事长, 经理
			霍尔果斯睿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孙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霍尔果斯睿康影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孙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郑桴宇	冀越虹之夫	无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经冀越虹本人确认,其本人无兄弟姐妹,子女未成年。除上述申报外,冀越虹本人的其它关系亲密人员既没有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也没有在其它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4) 苗棣 独立董事

根据苗棣先生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验，苗棣对外控制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苗棣	独立董事	新沂兴观影视文化工作室	个人独资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舒立	苗棣先生之妻子	无	无	财新传媒有限公司	社长

经苗棣本人确认，除上述申报外，其本人的其它关系亲密人员既没有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也没有在其它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5) 龙哲 独立董事

根据龙哲先生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验，龙哲对外控制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控制的企业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龙哲	独立董事	无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新星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根据龙哲本人确认，除上述申报外，其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没有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监高的情形。

(6) 郑成克 独立董事

根据郑成克先生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验，郑成克对外控制或参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郑成克	独立董事	上海朗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80%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上海众用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1,118 万元	51%	法定代表人、董事
		北京京华泰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	99.94%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740 万	0.24%	独立董事
		嘉兴市豪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71%	无
		上海塑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 万元	1.32%	无
		南京众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5%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李春平	郑成克先生的妻子	无		无	众用电气有限公司任监事
李伍	郑成克先生的妻妹	无		无	浙江朝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郑成克本人确认，除上述申报外，其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没有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监高的情形。

(7) 王书苗 财务总监

根据王书苗女士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其本人无对外控制和担任董监高管职务的企业，其本人亲属亦没有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监高的情形。

(8) 金恺 副总经理

根据金恺先生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其本人除在公司孙公司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无对外控制和担任董监高管职务的企业，本人的其它关系亲密人员既没有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也没有在其它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9) 王岩 总工程师

根据王岩先生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其本人无对外控制和担任董监高管职务的企业，其本人亲属亦没有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监高的情形。

(10) 杨路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根据杨路萍女士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其本人除在睿康股份控股孙公司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无对外控制和担任董监高管职务的企业，本人的其它关系亲密人员既没有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也没有在其它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11) 虞振华 监事会主席

根据虞振华先生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其本人无对外控制和担任董监高管职务的企业，其本人亲属亦没有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监高的情形。

(12) 张鹏娇 监事

根据张鹏娇女士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其本人无对外控制和担任董监高管职务的企业，其本人亲属亦没有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监高的情形。

(13) 殷响 监事

根据殷响先生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其本人无对外控制和担任董监高管职务的企业，其本人亲属亦没有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监高的情形。

(14) 张冬梅 原董事，已离任

根据张冬梅女士本人对《关联人调查函》回复的确认，其本人无对外控制和担任董监高管职务的企业，其本人亲属亦没有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监高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公司董事张冬梅女士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张冬梅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已不再属于公司的

关联方。

八、其他关联方

1、夏洪洲先生

夏洪洲先生在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控制的公司中有多个任职，经与夏洪洲先生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系堂兄弟关系，本人无对外控制的企业，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控制的企业	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担任职务
夏洪洲	在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控制的公司中有多个任职	无	浙江艾斯弧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上海艾斯弧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三易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天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余妍婷	夏洪洲先生之妻	无	无	无
夏焕根	夏洪洲先生之父	无	无	无
邱卸美	夏洪洲先生之母	无	无	无
夏建兰	夏洪洲先生的姐妹	无	无	无
杨金水	夏洪洲姐妹的丈夫	无	无	无
余建明	夏洪洲妻子的父亲	衢州振新塑料彩印包装厂	衢州振新塑料彩印包装厂	厂长

根据夏洪洲先生本人确认，除上述申报外，其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没有对外投资或担任其他企业董监高的情形。

2、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除已向本所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外，没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联方。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对睿康股份关联方的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睿康股份关联方的核验方法包括公开信息查询、调取被核查对象的确认函、核查对象的登记证、营业执照和章程、调取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各项规则的要求。法律意见书中对睿康股份关联方的列示，已尽核查方式之可能，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各项规则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刘广斌

陈三营

闫鹏和

2018年6月4日